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36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2.	(a) 重選余秀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b) 重選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c)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3.	重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會釐定其酬金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7.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93,489,250 (98.4455%)	1,476,250 (1.5545%)	94,965,500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